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76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叶微(自报),男,1987年1月3日出生于浙江省天台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务工人员,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天台县;2014年因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被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三日;因本案于2021年4月2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方稀瑾,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15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叶微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10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费晓华、被告人许叶微、辩护人方稀瑾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间,被告人许叶微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德扑圈”APP注册俱乐部,在互联网建立微信聊天群,招揽赌客林某(住上海市嘉定区)、洪某、王某等人按1:1比率将人民币兑换为筹码以“德州扑克”方式进行赌博,许叶微通过保险机制获利。经审查,涉及赌资累计人民币24万余元(以下币种同)。

公安机关接报后经侦查于2021年4月27日抓获被告人许叶微,其到案后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上述主要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许叶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林某、洪某、王某、汤某、范某、祝某等人的证言,公安机关制作的扣押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抓获经过、工作情况及截图照片,有关德扑圈APP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微信转账记录、银行交易明细及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许叶微的供述及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叶微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网络开设赌场,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控、辩双方关于许叶微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从宽处理;结合其有劣迹等情节,建议判处许叶微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经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被告人许叶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罚金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 在案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徐闻翌
审 判 员	冯雪芬
人民陪审员	吴娟
书 记 员	陈颖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